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 編製

目 錄

壹、系所簡介.....	1
貳、專任師資.....	2
參、課程規劃.....	3
肆、實踐大學學則.....	5
伍、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8
陸、研究生修業規定.....	20
柒、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25
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31
玖、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建檔手冊.....	40
拾、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50
拾壹、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52
拾貳、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54

壹、系所簡介

一、系所簡史

本校有鑑於人口結構少子化、高齡化及家庭結構多元化之趨勢，於 90 年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希望透過家庭、兒童及老人之相關教學、研究與服務，提升家庭與其成員的生活品質。本所於 90 年成立，成立之初並未進行分組，自 93 學年開始依專業領域進行分組，分為家庭研究與諮商組、兒童發展組、老人保健組及社會工作組四組。結合跨專業團隊之師資，共同培育家庭、兒童、老人及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95 學年因應本校社工系碩士班成立，本所社會工作組歸併至社工系獨立招生。此外，為符應社會變遷與專業人力需求，本系自 99 學年增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原碩士班也進行整併並更名為「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簡介

學年	事項	組別	招生員額
90 學年	成立「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	無分組	10 位
93 學年	開始專業分組，共分四組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4 位
		兒童發展組	4 位
		老人保健組	4 位
		社會工作組	4 位
95 學年	「社會工作組」整併至社工系碩士班獨立招生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5 位
		兒童發展組	5 位
		老人保健組	5 位
96 學年	系所合一，研究所更名為：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諮商組	5 位
		兒童發展組	5 位
		老人保健組	5 位
99 學年	1. 新設立碩士在職專班 2. 本系碩士班三組整併並更名為：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0 位
		家庭諮商與輔導 碩士班	11 位
103 學年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員額增加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 碩士在職專班	12 位
		家庭諮商與輔導 碩士班	11 位

貳、專任師資

辦公室電話：(02)2538-1111 轉 6021

教師姓名	職稱	學術專長	e-mail 信箱	校內分機
陳振貴	教授兼校長	高等暨技職教育行政與管理、高教評鑑、社區教育、教育與宗教哲學	president@g2.usc.edu.tw	1100
高博銓	助理教授 兼系主任	專業發展、青少年心理、兒童學習	g55@g2.usc.edu.tw	6510
鄭淑子	副教授	老人與家庭、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	stcheng@g2.usc.edu.tw	6912
謝文宜	副教授 兼副校長	伴侶關係議題、婚姻議題、同志議題、原生家庭之影響、伴侶關係促進	wendys@g2.usc.edu.tw	1012 6917
鄧蔭萍	副教授 兼內湖親子館暨托嬰中心執行長	幼兒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幼兒課程活動設計	typteng@g2.usc.edu.tw	6910
林慧芬	副教授	親子關係、幼兒發展與教育、童書研究	huifen@g2.usc.edu.tw	6911
李孟芬	助理教授 兼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主任	老人學、老人福利、長期照護、老人社區服務	mandyli@g2.usc.edu.tw	6320
李島鳳	助理教授	Satir轉化系統模式(STST)、女性與親密關係、自我照顧、婚姻與家族治療	taofeng@g2.usc.edu.tw	6928
朱芬郁	助理教授	高齡教學、老人心理與學習、高齡方案設計、老化研究	fenyu@g2.usc.edu.tw	6909
王慧敏	助理教授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兒童發展與輔導、親職教養	hmwang52@g2.usc.edu.tw	6931
林淑君	助理教授	個別/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自我探索與發展、遊戲治療、助人者的身心安頓	shuchun8@gmail.com	6810
盧以敏	講師 兼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組長	幼兒教育、人際關係、家庭資源管理	luimiin@g2.usc.edu.tw	1530

參、課程規劃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0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合計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伴侶與婚姻諮商	3		15 學分
	家庭動力	3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		3				
	合計	9	3	合計	3		
選修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諮商專業倫理	3		
	青少年與戲劇治療		3	家庭取向之生涯諮商	3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完形家庭諮商	3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榮格治療學派(一)	3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兒童遊戲治療	3		
	心理評估與衡鑑		3	專業實習（一）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諮商心理實習（一）	2		
	進階統計學		3	榮格治療學派(二)		3	
	質性研究		3	生命課題與助人工作		3	
	敘事家族治療		3	專業實習(二)		2	
				諮商心理實習（二）		2	
				家族治療實務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36 學分（專業必修：15 學分，專業選修：21 學分） 2.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3.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標記灰底課程為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請同學務必加選以符合報考資格。

註二：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畢 7 學科，21 學分，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註三：「諮商心理實習」為碩二選修課程，全學年「兼職實習」。
 「專業實習」為碩三選修課程，全學年「全職實習」。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入學學生適用)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合計
	科 目	上	下	科 目	上	下	
必修課程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	3		專題研究(一)	2		16 學 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	3		專題研究(二)		2	
	管理學		3				
	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		3				
	必修合計	6	6	必修合計	2	2	
選修課程	老人心理衛生與輔導	3		失智症照護與預防	3		
	老人學專題研究	3		高齡者居住環境專題討論	3		
	老人營養與膳食		3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3		
	老人方案設計與評估		3	專業實習	2		
	銀髮產業實務		3	行銷管理		3	
	海外研習		2	老人福利機構經營與管理		3	
	質性研究		3	老人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		3	
	進階統計學		3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數：32 學分 (專業必修：16 學分，專業選修：16 學分)。 2.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 3.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不計學分。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						

註一：二年級上學期「專題研究(一)」課程，期末需進行「論文專題報告」，並繳交另一份完整之書面與口頭報告。將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得修習二年級下學期「專題研究(二)」課程，需再參加論文專題報告至成績及格為止。

註二：碩班旁聽生規範如下：

(一) 本校學生：

(1) 已修習過該課程者，因學習需求可以「繳交保證金」至系辦，全程出席參與課程者系辦於期末退回保證金。

(2) 尚未修習過該課程者，不予旁聽。

(二) 校外人士，不予旁聽。

參、實踐大學學則

(學則內容將不定期更新，最新內容請至教務處查詢)

10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備查
103 年 11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
103 年 11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 年 11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 47 條)
104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03 月 3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2489 號函備查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缺課、曠課、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轉)學

第三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

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

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

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日期來校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仍未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報到手續時，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應於註冊日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為一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入學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填繳健康檢查表並於資訊系統內建立學籍資料。學生之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

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而予以退學。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其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與成績照計。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當學期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

第十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進修學士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各學系選派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及選課，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另訂之。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

本校學生赴境外姐妹校就讀，其每學期之註冊、選課、應修學分數及修業年限，悉依「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及「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

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延長修業生應依學校每學期所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且至少應選修一科目、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已無就讀意願，應予退學，但教務單位於做成該退學處分前應先告知相關學生。

延長修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學年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並辦理休學，但欲修習課程者，應完成註冊。

因語文能力檢定未達規定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完成選課註冊。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學系，除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外，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學生須修滿各學系（組）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以及選修學分數，並符合校、院、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

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必須修畢轉入學系（組）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在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之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

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組）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含軍訓、護理、體育）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學生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點數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4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3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2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1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0	戊等(E)	五十分以下

第十五條

本校課程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均按學分計算。

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之課程，以滿三十六小時得為一學分。但各系（組）若有更為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各項為原則：

- 一、平時成績。
- 二、期中考試。
- 三、期末考試。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據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但應明列於教學計劃表中，俾使學生瞭解。

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繳交學業成績之規定期限內，將學生成績登入成績系統內，並以送交全班成績為原則。

由兩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須由一位老師彙整後並由該位老師於期限內完成登錄。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依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總和為「學期學分和」。
- 三、各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和」。
- 四、成績積分和除以學期學分和為「學期平均成績」。
-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應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軍訓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及其他無學分之科目則單獨計算。惟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一學期以一學分列計。
- 六、暑修科目及經錄取但尚未完成註冊取得本校學籍之準大一新生於入學當年之暑假曾修習本校為其所開設之暑期先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併入畢業成績計算，但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
- 七、各學期「成績積分和」及「各暑修科目積分」之總和除以各「學期學分和」及「各暑修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十九條

學期成績經教師於成績系統登錄後不得更改。如係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經教務單位查證確實，始得更改，必要時並得由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得依規定複查成績，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而經請假核准者，得補考一次，期中考試補考時間，由任課教師決定，期末考試補考時間由教務單位統一規定，學生期中、期末考試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因故請假學期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考試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末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二、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 三、因故請假而補考缺考者，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

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護理）一年級、體育一、二年級（進修部體育一、二年級每學期以一學分列入計算）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者，不受第一、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期中、期末考試卷由任課教師保管一學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歷年成績應由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獲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任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該科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但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核准之病、事假、產假，其缺席不列入缺曠記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准考試假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於當學期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相同學制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修業。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設置輔系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學生，至少應修畢輔系所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含)學分以上。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符合各學系(組)修讀雙主修所列之條件者，得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學生，需修滿主修學系及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前項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三條

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組)。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

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申請復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完成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三、學生修讀課程與學分以入學年度之課程與學分為準；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則以轉（編）入年級為準。

四、學生在休學期間，休學原因消滅者，得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申請提前復學，但不得於學期中途申請復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五、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六、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第三十四、三十五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

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就讀。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依規定手續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學系(組)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該學系(組)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務單位應於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授予學位名冊及統計表存校備查。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二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

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依延修生之繳費規定，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如其所修習之學分數逾十學分者，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業年限為三年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仍應繳納全額學雜費。但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僅收雜費及其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第四學年起，則依延修生收費規定繳費。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試。
- 二、期中考試。
- 三、期末考試。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五、碩、博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 二、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四、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合於學位候選人資格且提出論文者，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向所屬系（所）申請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該系（所）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規定者，准予畢業，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需辦妥離校手續

始得由學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四編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含字形)、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境外學生，以居留證所登載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單位申請更正。

第五編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校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另訂，學生獎懲辦法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伍、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2年09月0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12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符合修業年限規定。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其他規定。未符合本項規定，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該學系（所）訂有資格考核，亦須經考核及格。

四、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及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後，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六月十五日前，向該所提出申請，各所須於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將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之名單送交教務單位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各研究所提出聘任人選，再由校長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校內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學位論文（含提要）之撰寫語言，依各學系（所）之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之。

前項論文（含提要）及其電子檔案應分送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參加學位論文考試，違者以舞弊論處。

第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

(含)

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提出修改意見，則學系(所)應俟其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不得以「附有條件之及格」為由先送成績。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第七條 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本校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單位登錄。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陸、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二)修習學分：

1.碩士班：須修滿 36 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選修 21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2.碩士在職專班：須修滿 32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

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三)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及格為止。

(四)本系研究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 4 場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參加研討會時數認證表」並檢附研習證明至所辦進行審核）

(五)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建議至少觀摩 2 場學長姊或同學之畢業論文口試。

二、學分抵免規定

(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二)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9 學分。

(三)碩士在職專班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如下：

1.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課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 9 學分。

2.本校老人學分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限以二門學分班課程抵免一門碩士專班課程，可申請抵免之科目如下：

(1)老人福祉與長期照顧專題：『老人政策與制度』及『老人學』，二科抵一科。

(2)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限以『老人醫學』及『老人健康管理』，二科抵一科。

(3)銀髮產業實務：限以『銀髮事業經營與管理』及『銀髮生活與智慧科技』，二科抵一科。

三、修課規定

(一)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修課規定

1. 需先修習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2. 若課程分為(一)、(二)，則需先修習(一)後，才能修習(二)。
3.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二門課擇一選修。
4. 每學期修課最低2學分，最高15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1	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 註：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達70分者：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及格為止。	進階統計學
2	變態心理學	心理評估與衡鑑
3	1.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2.修畢諮商心理師法規範之課程，並通過「授課教師檢核」	專業實習(一)(二)

2.考選部報考諮商心理師必備科目(7科，21學分)含全職實習

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域	學科名稱	學分數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諮商專業倫理	3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變態心理學	3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心理評估與衡鑑	3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	諮商心理實習<一> 諮商心理實習<二>	3
全職實習一年	專業實習(一) 專業實習(二)	

(二)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1. 需先修習初階課程，才能修習進階課程。
2.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修畢「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二門課擇一選修。
3. 每學期修課最低 2 學分，最高 1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初階課程	進階課程
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 註：本系研究生於開學前，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該項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需再參加「基礎統計學能力測驗」至成績及格為止。	進階統計學
老人與家庭專題研究、老人保健與健康促進、管理學 上述必修課程至少修習 2 門	專業實習
社會科學研究法	專題研究(一)
1.專題研究(一) 2.質性研究或進階統計學	專題研究(二)

(三)跨校及跨系所選課規定

1. 跨校選課須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2. 跨校及跨系所選課，限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未曾開設或未來不會再開設之「選修」課程。
3. 在學期間，跨校及跨系所選課以二門課為限(不限學分)。

(四)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存查。

(二)指導教授資格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2.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4 位研究生。

(三)停止指導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指導教授得於徵求本系之同意後停止論文指導：

1. 研究生不遵照指導教授之指導撰寫論文。
2. 研究生長時間未與指導教授連繫且無正當理由。
3.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未經指導教授核可者。

(四)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

(一)考試程序：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1. 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
2. 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1. 需修滿畢業學分(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
2.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 3 個月以上 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四)口試委員

3.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主持人。
4. 指導教授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五)口試成績

- 1.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 2.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柒、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修畢研究所一年級必修學分者。
- (二)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者。

二、申請時間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時間不限，但須於口試前 2 週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向所辦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並填寫「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一份，向所辦提出初審口試申請。
- (二)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或「校內停車證」者，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四、口試經費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時，不給付論文口試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統一於「畢業論文口試」時一併給付。

- (一)論文計畫口試：口試費統一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給付，校外口委若來自外縣市，交通費部份請學生自行負擔。
- (二)畢業論文口試：所上專簽向學校申請口試相關費用，包括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口委交通費。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一)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

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即擬用統計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 A4 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三)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四) 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六、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二)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三)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1. 「論文考試程序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共三份。

2.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共三份。

(四)各項申請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http://fscd.usc.edu.tw/master/archive.php?class=301>

實踐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簽 章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年 月 日		
所 長 認 可 簽 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惟口試時，口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所專任老師。 2.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以學生入學學年計算，每學年至多指導 4 位研究生。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研究生擬聘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論 文 題 目			
擬聘指導教授基本資料			
姓 名		聯絡電話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學 位：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學 術 專 長			
請詳述申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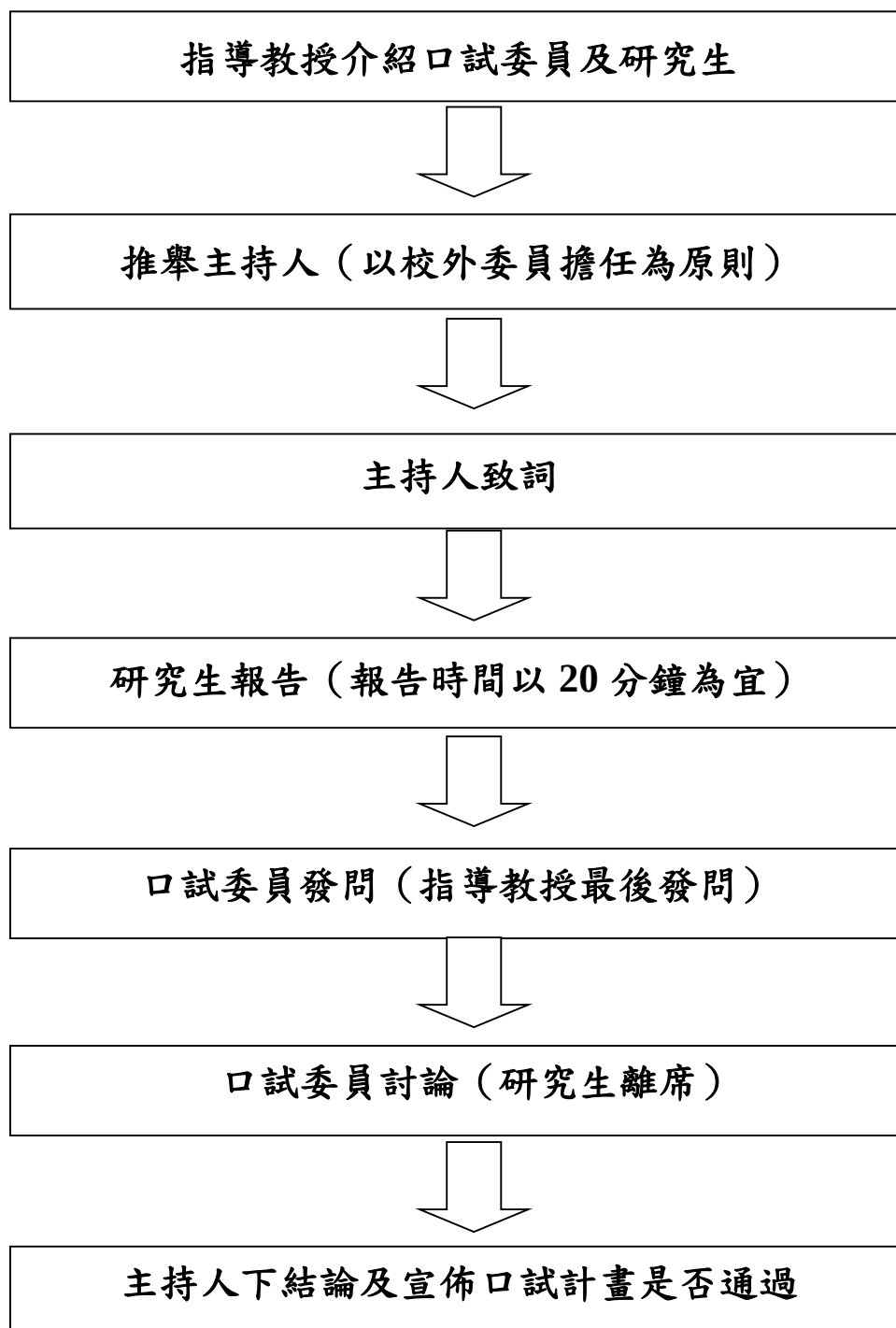
註：指導教授以本系所教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聘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研究生：_____ 簽名

學年 學期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

29

論文考試程序表



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需修滿畢業學分者(碩士班 3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 32 學分)。
- (二)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

二、申請流程及期限

申請學期	申請日期	申請截止日期	完成口試日期	論文全文繳交期限
上學期	口試前二週	12 月 15 日前	隔年 1 月 31 日前	隔年 2 月 20 日
下學期	口試前二週	6 月 15 日前	7 月 31 日前	8 月 31 日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備齊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申請，各項口試表單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式二份)
 - 2. 論文摘要 (一式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 (一式二份)
 - 4. 口試時間及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一份)
- (二)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須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相同，研究生需於口試前一週將學位論文送交至口試委員審閱。
- (四) 如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 (五)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填寫「撤銷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單」經向所上申請撤銷。

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口試當天應準備

1.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
2. 論文第二頁(一份)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三份，每位委員各一份)
4. 論文口試費用 (由所上向學校申請)
5. 口試費收據 (請至網頁下載)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論文口試經費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將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上會簽請學校核撥款項。

(三) 經費規定如下：

1. 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費\$6,000 元（二位指導教授者，指導費各 3000 元）。
2. 口試委員口試費每人\$2,000 元。
3. 指導教授另有口試審查費\$2,000 元。
4. 校外口試委員另補助交通費\$500 元。

口試委員		論文指導費	口試費	交通費	合計
1	指導教授	\$6,000	\$2,000		\$8,000
2	校外口委		\$2,000	\$500	\$2,500
3	校內口委		\$2,000		\$2,000

每項費用之領據皆需分開填寫。

(四) 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領據」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畢業論文繳交期限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 （一）本系設有「家兒系考取專業證照及論文發表獎勵辦法」鼓勵研究生於各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 （二）在社會科學領域中，若研究生以畢業論文於學術會議或期刊等發表時，通常將指導教授列於第二作者，當您計劃發表論文時，請先與指導教授聯絡，確認指導教授是否願意列名，且列位於第幾作者。

實踐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碩 士 候 選 人	學 號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所 別 及 年 級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修習學分 (學生自行填寫)	一、目前研究年數：_____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 不需補修 ☐ 已補修畢					系所審核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指導教授意見			研究所所長簽章			

備註：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1.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論文摘要(一式二份)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所別名稱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口試時間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口試時間： _____				口試 地點		
擬 聘 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職稱 學位	聯絡電話	
指導教授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內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校外口委		現職：					
		最高學歷：					
備 註	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補助： 1. 開車：請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2. 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3. 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 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星期告知所辦。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姓 名	研 究 所 別 (請 勾 選)	
			☐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 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考 試 時 間	民 國	年	月	日
			午	時
	考 試 地 點			
考 試 委 員 簽 章				
考 試 成 績	☐ 成績及格 ☐ 成績不及格 總平均成績：_____分(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論文考試召集人_____ (簽章) 研究所所長 _____ (簽章)			
備 註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

_____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研究所所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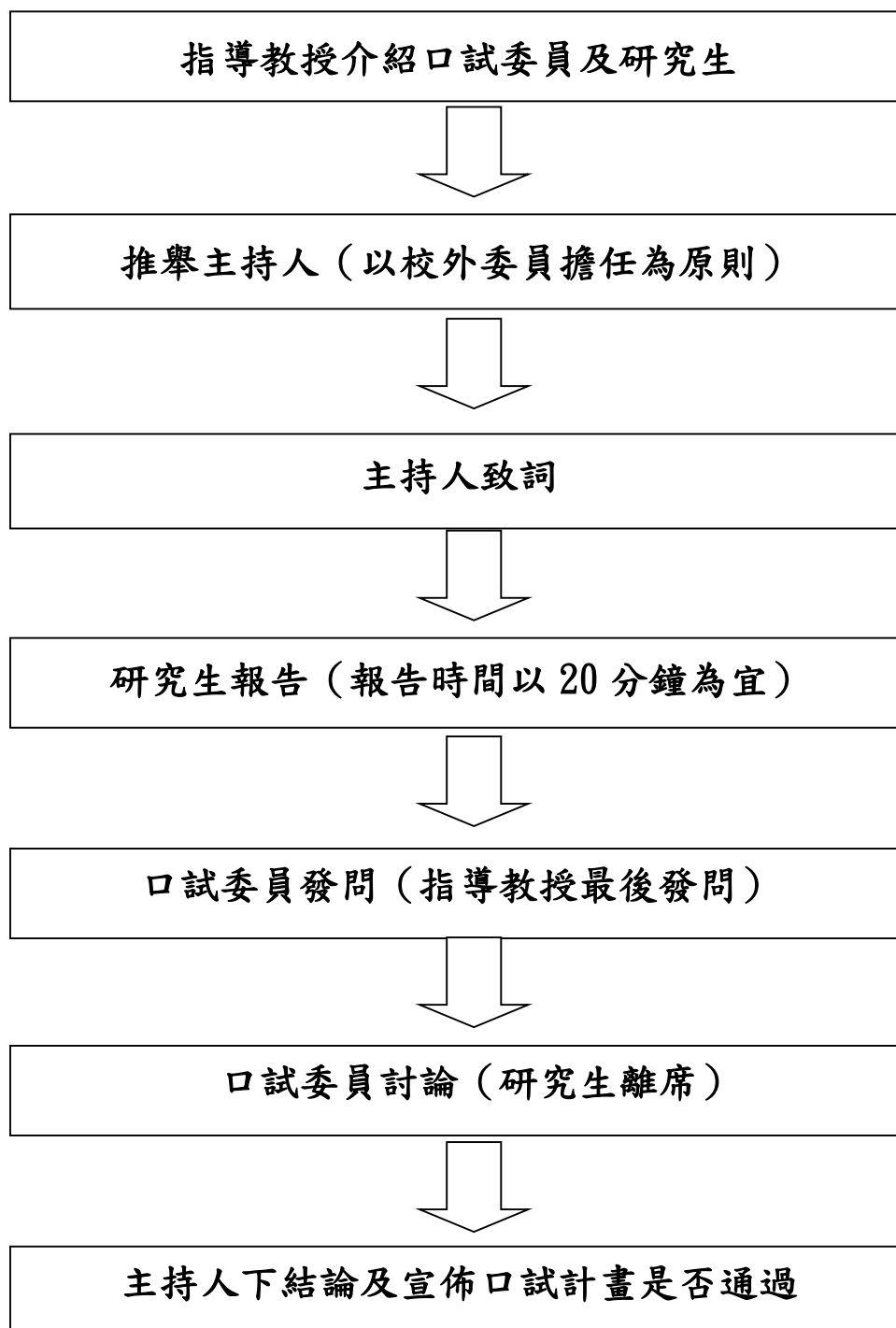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研 究 生 姓 名		學 號	
論 文 題 目			
考 試 委 員 建 議 事 項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_____分		
評 分 參 考 指 標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u>90 分(含)以上</u>（其論文可投稿具審查制之期刊），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u>85-89 分</u> 佳：<u>80-84 分</u> 可：<u>70-79 分</u> 不及格：<u>69 分(含)以下</u>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論文考試程序表



玖、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論文建檔手冊

學位論文系統教育訓練

研究生論文建檔授權

資料製作：圖資處李逸文

校內分機：1611

E-mail: esther@g2.usc.edu.tw

2014.5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書目及全文資料量
 - 目前(至103.04.28)共收錄我國博碩士論文書目逾82萬筆。
 - 已獲授權上網之電子全文近29萬筆。
 - 電子全文總典藏量逾42萬筆。

將您的論文上傳完整 並授權開放 就為您與學校 贏得國際的學術影響力

國圖提供給學校.研究生的優勢服務

- 協助各校及研究生將學術成果向全球發聲
以官方網站代表政府，協助大學與研究生將學術研究成果向全球發聲。
- 為各校贏得國際學術影響力
各校研究成果將擁有更多的機會，在國際學術領域取得更高的曝光率、被引用率、知名度與學術影響力。

■保護論文.遏止抄襲歪風

藉由論文公開之學術傳播機制，結合輿論共同發揮監督與保護力量，進而遏止論文抄襲與代寫歪風。



國圖提供給學校.研究生的優勢服務

- 各校論文享有國家級的保存及服務
藉由長期保存管理機制，所有學位論文全文檔案，將享有完善保存和免費取用的國家級服務。
- 研究者可在此系統上「查全」與「查準」
- 為國家厚植整體學術能量
藉由非專屬授權福國利民，進而為國家厚植整體之學術研究能量。



建檔帳號申請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 - Google Chrome

cloud.ncl.edu.tw/manager_users_studyforsubject_acts.php?PHPSESSID=nq2s6nkit7mv6au6ainq48cro0&Pact=new&academic=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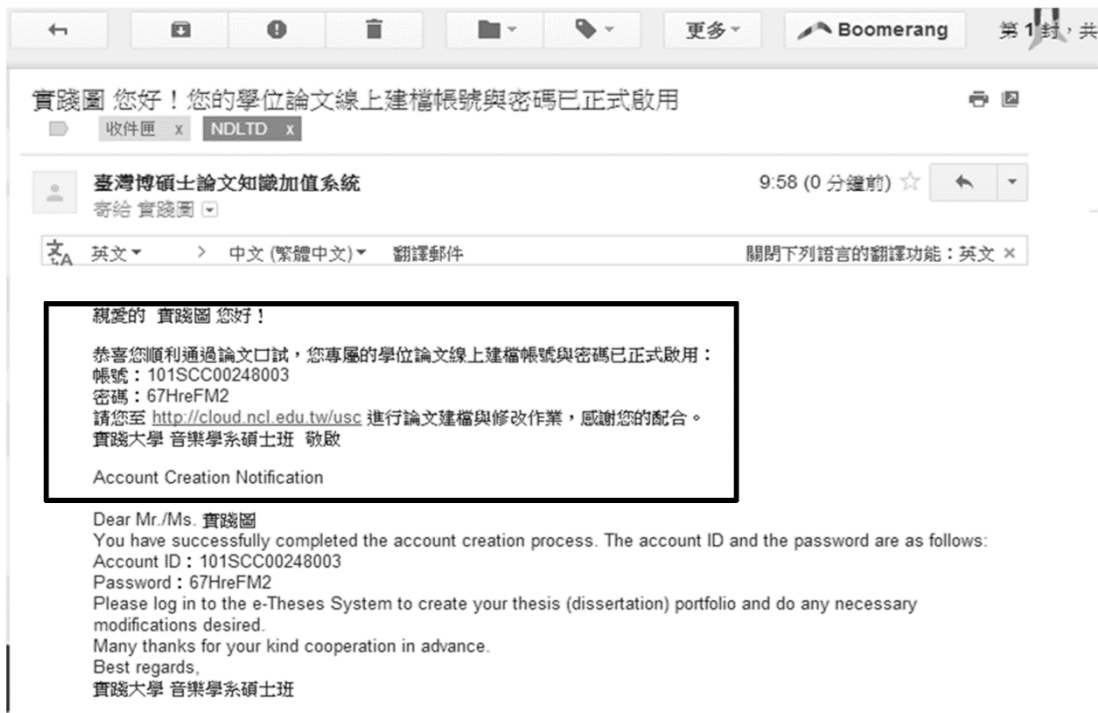
新增帳號

研究生提供姓名、E-Mail給系所秘書新增

帳號：	系統自動指定
密碼：	系統自動指定
學校：	實踐大學
系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	101
學期：	一
姓名：	黃曉蘭
* E-mail：	esther@mail.usc.edu.tw
學號：	
國籍：	☒ 中華民國籍 ☐ 外國籍
電話：	

確定新增 關閉視窗

收認證信並取得帳號密碼



開始建檔





實踐大學

博碩士論文系統

輸入論文資料

上傳全文

送出審核

審核通過

論文建檔

step1論文建檔

step2上傳全文

step3列印授權書

step4送出審核

其他功能

論文更動紀錄

修改個人資料

聯絡我們

登出系統

修改資料 紅色*號為必填欄位 (帳號建立日期: 2013-05-20)

欄位	內容
帳號	101SCC00248003
*密碼	67HreFM2
*姓名	實踐圖
學校	實踐大學
系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年度	101
學期	一
學號	
*E-mail	esther@mail.usc.edu.tw

修改儲存

畢業學年度務必正確

修改資料

基本資料

中外文摘要

目錄

參考文獻

* 研究生中文名:

實踐圖

* 研究生外文名:

外文姓名格式，請參考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填寫，首字並請大寫。

Lee, Yi-wen

* 論文中英文名稱:

資訊尋求行為研究：以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為例

* 論文外文名稱:

外文名稱首字必須大寫，如：A Critique on Current Free Software Industry Progression: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Canadian Free Software Industry Strategy

The Study of Information-Seeking Behavior: A Case of the Students of the Design College of Shih Chien University

* 指導教授:

增加

外文姓名格式，請參考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填寫，首字並請大寫。

中文名

陳和琴

外文名

Chen, Ho-chin

* 指導教授E-mail:

如果為兩個以上的E-mail請用(;)號分隔

AAA@gmail.com

* 口試委員:

增加

外文姓名格式，請參考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填寫，首字並請大寫。

中文名

外文名

* 口試日期:

2013-05-20

* 學位類別:

碩士

院校名稱:

實踐大學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年度:

101

* 論文出版年:

2013

* 學號:

A00000000

* 語文別:

中文

* 論文頁數:

122

四個頁籤都要完整建完

每一列只寫一人，按「增加」新增空白欄

系所名稱：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年度：101

* 論文出版年：2013

* 學號：A00000000

* 語文別：中文

* 論文頁數：122

* 中文關鍵字：增加 一欄僅限一個關鍵字

資訊尋求行為資訊需求

資訊尋求行為

圖書館利用

圖書館利用教育

* 外文關鍵字：增加 一欄僅限一個關鍵字

個人網址名稱：例如：Facebook、Blog或MSN等

個人網址：

* E-mail：esther@mail.usc.edu.tw

原論文連結：

資料未全部鍵完前，可使用「資料暫存」鍵

資料暫存 資料存檔

※ 請務必切換頁籤，填寫所有論文資料
 ※ 論文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按下「資料暫存」或「資料存檔」鍵
 ※ 資料暫存功能於論文未建置完成時，供暫存使用，可於日後自行登入系統完成論文建檔
 ※ 若您有線上建檔的問題，可洽詢系所助教或與我們聯絡。若您的全文無法自行上傳，請將全文寄送到 etd@ncl.edu.tw 信箱，由專人為您服務。

* 學位類別：碩士

院校名稱：實踐大學

系所名稱：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學年度：101

* 論文出版年：2013

* 學號：A00000000

* 語文別：中文

* 論文頁數：122

* 中文關鍵字：增加 一欄僅限一個關鍵字

資訊尋求行為資訊需求

資訊尋求行為

圖書館利用

圖書館利用教育

* 外文關鍵字：增加 一欄僅限一個關鍵字

個人網址名稱：例如：Facebook、Blog或MSN等

個人網址：

* E-mail：esther@mail.usc.edu.tw

原論文連結：

所有資料都建完且存檔後，系統將引導上傳全文的步驟

您建檔完成了嗎？
如已經完成論文書目建檔，請點選確定進行下一步上傳全文

確定 取消

資料暫存 資料存檔

※ 請務必切換頁籤，填寫所有論文資料
 ※ 論文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按下「資料暫存」或「資料存檔」鍵
 ※ 資料暫存功能於論文未建置完成時，供暫存使用，可於日後自行登入系統完成論文建檔
 ※ 若您有線上建檔的問題，可洽詢系所助教或與我們聯絡。若您的全文無法自行上傳，請將全文寄送到 etd@ncl.edu.tw 信箱，由專人為您服務。

上傳全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hih Chien University Thesis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輸入論文資料', '上傳全文', '送出審核', and '審核通過'. The left sidebar lists '論文建檔' (step1, step2, step3, step4) and '其他功能' (論文更動紀錄, 修改個人資料, 聯絡我們, 登出系統).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step2上傳全文' and contains a button '上傳或刪除全文'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link '上傳或刪除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 (欲申請專利者，全文上傳後請點選此按鈕)'. Below this is a tab '全文原始檔' and a status message '狀態：全文未上傳'. A large black box with white tex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1. 檔案與紙本論文相同，且需含封面
2. 轉成PDF檔格式
3. 就算授權書填寫不立即開放，也需上傳全文(僅典藏不會公開)

13

上傳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ep2上傳全文' interface. The '上傳或刪除全文'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new button, '上傳或刪除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欲申請專利者，全文上傳後請點選此按鈕)',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buttons is a tab '全文原始檔'. The '全文檔上傳' section shows '電子全文' and a status '狀態：全文已上傳'. To the right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at a computer. The '全文權授權' section includes radio buttons for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 and '校內延後開放'. The '校內延後開放' option is selected, showing a date picker set to '2015' year, '12' month, and '31' day. Below this is a section for '其他' (Other) with a note: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Two numbered reasons are listed: '1. 論文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and '2. 論文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修改資料

基本資料 中外文摘要 目錄 參考文獻 全文原始檔

紅色*號為必填欄位

若有超過一個檔案須上傳，可利用增加檔案功能增加上傳檔案的數量
上傳時僅需選擇好檔案按下確定上傳後系統會自動將檔案上傳
如果您的全文檔太大，可以選擇用flash上傳，請點選這裡上傳您的論文，爾後再更改檔案名稱

刪除電子全文

全文上傳：

增加檔案 檔案名稱： 電子全文 選擇檔案 國圖圖博碩士論...用手冊.pdf

※ 若您有線上建檔的問題，可洽詢系所助教或與我們聯絡。若您的全文無法自行上傳，請將全文寄送到etd@ncl.edu.tw信箱，由專人為您服務。

確定上傳

1. 檔案太大可按章節分成多個檔案再上傳，檔名可取：1-3章 以利判讀。
2. 檔案勿加密。
3. 就算不立即開放電子全文，也需完整上傳(僅典藏不會公開)

15

WU CH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 博碩士論文系統

輸入論文資料 上傳全文 送出審核 審核通過

論文建檔

step1論文建檔

step2上傳全文

step3列印授權書

step4送出審核

其他功能

論文更新紀錄

修改個人資料

聯絡我們

登出系統

step2上傳全文 建檔方面如果有任何問題，請立刻聯絡我們

上傳或刪除全文 上傳或刪除書目延後公開申請書 (欲申請專利者，全文上傳後請點選此按鈕)

全文原始檔

全文檔上傳： 電子全文

狀態：全文已上傳

狀態顯示，已上傳成功

全文檔授權：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 年 [] 月 [] 日後開放。

◎ 校內於 [] 年 [] 月 [] 日；校外於 [] 年 [] 月 [] 日後開放

◎ 其他：

「選擇此開放選項者，必需填寫原因(空白者，審查一律不通過)：

1. 論文延長開放原因(例如：專利申請案號、保密簽署案號...等)。

2. 論文延長開放時間(西元年格式)。」

- 論文電子檔公開的好處
- 1. 提升本校的國際能見度及學術競爭力
- 2. 取之於實踐資源，回饋於實踐學術排名..
- 3. 若被他人抄襲，易被檢舉和發現，為您的研究成果多設定一分保障

cloud.ncl.edu.tw/manager_print_authorize_acts.php?PHPSESSID=nq2s6nkit7mv6au6ainq48cro0&Pact=print&year10=&month10=&day10=&y...

cloud.ncl.edu.tw/manager_print_authorize_acts.php?PHPSESSID=nq2s6nkit7mv6au6ainq48cro0&Pact=print&year10=&month10=&day10=&y...

確定列印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聯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至圖書館流通櫃台 供國家圖書館做為授權管理用)

ID:101SCC00248003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 實踐大學(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班 系所 _____ 組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資訊尋求行為研究：以實踐大學設計學院學生為例

指導教授：陳和琴,Chen, Ho-chin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 校內外立即開放
☐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校內於 年 月 日；校外於 年 月 日後開放
☐ 其他 _____

授權人：實踐圖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為避免個資外洩，自99學年度起「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不需再裝訂於紙本論文中。
 • 請將本授權書簽名並填寫日期後，與紙本論文一併交至圖書館流通(借還書)服務台，以便辦理授權管理及離校手續相關事宜。

送出審核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 博碩士論文系統

確定資料都完成後，將論文【送出審核】

輸入論文資料 上傳全文 送出審核 審核通過 中文版 / English 操作手冊下載 實踐大學

論文建檔
 step1論文建檔
 step2上傳全文
 step3列印授權書
 step4送出審核

step4送出審核 送出審核 請點選此功能，將您的論文送出審核

基本資料 中外文摘要 目錄 參考文獻 全文原始檔

研究生中文名：實踐圖
 研究生外文名：Lee, Yi-w
 論文中文名稱：資訊尋求
 論文外文名稱：The Stud
 指導教授：陳和琴
 中文名：陳和琴
 外文名：Chen, Ho-chin
 指導教授E-mail：AAA@gmail.com
 口試委員：陳和琴
 中文名：陳和琴
 外文名：Chen, Ho-chin
 口試日期：2013-05-20

位於 cloud.ncl.edu.tw 的網頁表示：
 您確定要審核嗎？
 確定 取消

論文【送出審核】後就無法再修改，若要修改，請系所秘書取消審核並退件，待修改完畢需再重新【送出審核】
 (李逸文 esther@mail.usc.edu.tw)

18/13

恭喜畢業囉..

到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完成…

- 繳交..
 - 紙本論文六本（裝釘方式依系所規定）
 - 圖書館會代寄送一本至國圖，學生不用自己寄..
 - 論文電子檔光碟一片
 - 授權書一式一份
 - 圖書館會掃描後寄國圖，學生不用自己寄..
 - 所有圖書還清
-

拾、研究生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一、研究生提交畢業論文口試申請後，所上於會寄發國家圖書館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至研究生個人信箱，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完畢，需連線至**全國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完成論文上傳及建檔。

二、研究生於完成畢業論文口試後，需至本校學生「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研究生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

三、完成以上兩項手續，始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離校手續程序表**辦理離校。

四、請至下列單位繳交資料及辦理相關離校手續。

(一) 所辦公室

- 1.查核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獻上論文建檔」是否完成。
- 2.查核學校學生資訊系統「中英文論文題目建檔」是否完成。
- 3.繳交畢業論文 2 冊。
- 4.繳回研究室置物櫃鑰匙。
- 5.繳交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四場)。

(二) 圖書館

- 1.繳交論文 6 冊及論文全文光碟 1 片(論文全文請用 word 排版)。
- 2.繳交國圖電子全文上傳授權書。
- 3.清還借書。

(三)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請同學先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

(四) 教務處註冊組

- 1.繳回學生證。
- 2.繳回離校手續程序表。
- 3.領取學位證書。

實踐大學

學年度

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表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單位	注意事項	主辦人簽章
系所辦公室	1. 研究生繳交論文 2 冊 2. 查核碩士論文摘要線上系統(國家圖書館) 3. 查核中英文論文題目(請於學生資訊系統輸入中英文論文題目) 4. 參加相關領域研討會之研習證明(至少 4 場)	D 棟 3 樓
總務處 保管組	繳回畢業服	L 棟 3 樓
圖書館	1. 清還借書 2. 繳交「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傳授權書」(含簽名) 3. 研究生繳交論文 6 冊 4. 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 1 片，請用 PDF 檔	N 棟 B1
學務處 職涯發展中心	填寫畢生問卷(教育部建檔)	B 棟 2 樓
教務處	繳回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L 棟 1 樓

拾壹、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

10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專兼任教師課程研討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團體督導（以下簡稱團督）與工作坊之設立目的：期望透過團督與工作坊以增進家諮所學生在諮商實務上的專業能力，並能與業界諮商心理工作者有所連結，建立未來工作的人脈，提升創造未來就業之機會。

二、團督工作坊相關實施細節：

(一) 形式：每月舉行一次（當學年的 8 月至隔年 6 月，每學年共計 11 次），一位提案人，一位督導，督導由提案人邀請。

(二) 日期時間：日期必須要在當月份，每次進行時間為兩小時，盡量避免與家諮所課程衝堂。

(三) 場地：以學校場地為主，可使用 NB101 教室、NB106 教室或 L 棟 B1 社團教室。

(四) 提案人安排：

1. 修習兼職實習同學輪流提報，由碩二同學先行向團督負責研究生提出申請，並於兩個月前提出，若無人主動提案，將於前兩個月底抽籤，以尚未提案者為主；例如 10 月份團督，一直至 8 月底都沒有人提案，即於 8 月 31 日以尚未提案的碩二生進行抽籤。

2. 若碩二同學位未修習實習，無個案可提，則開放給所有同學申請。

(五) 督導費用：一次兩小時，給付新台幣 3200 元整。經費來源由系上編列年度預算核定撥付。

(六) 研究生參與場次規範：

1. 每一學年參與至少五場，畢業前至少參與十一場。

2. 場次起訖：自入學後起算(每年 8 月 1 日為新生入學之起始點)。

例如：10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即自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所參與之團督場次才得計列。

三、主題工作坊相關實施細節：

(一) 參加對象：

當報名人數超過招收人數時，以『團督參加次數』較多者為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在校生。
2. 畢業生。
3. 曾報名主題工作坊但未出席者。

(二) 若報名後因故無法前來者：

1. 最遲於一週前來信並至報名系統取消報名(報名系統即自動啟動遞補機制)。
2. 因喪假或病假突然無法前來者，最遲於工作坊前一天來信告知取消。
3. 請假以本人來信告知為主，恕不接受他人轉為告知。
4. 若未來信告知或當天才告知者，則計缺席一點，累積兩點者，則喪失優先參加工作坊權益。

四、督導的邀請：

- (一) 可從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公開之督導名單中進行邀請，或非諮商師領域(如精神科醫師、社工師等)亦可進行邀請。
- (二) 督導名單需經家諮碩士班老師討論，待老師確認後，由提案人進行邀請，並於邀請時向督導說明此團督工作坊。
- (三) 由提案人於一個月前進行督導確認及團督工作坊日程。
- (四) 督導資格：需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
 1. 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
 2. 具備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 6 年以上，後兩者的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3. 臨床實務經驗達 10 年以上。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者聯繫注意事項：請提案人和督導聯繫時，務必先徵詢督導是否有特別需要，例如停車卡、接待...等。
- (二) 團督工作坊當天注意事項：
 1. 工作人員須於工作坊開始之前，至系辦領取當日使用器材：教室鑰匙、麥克風、相機、簽到表、問卷、海報、領據、督導費用、膠帶、停車卡、督導茶水、衛生紙等，器材及資料需於當天活動結束後歸還系辦。
 2. 工作坊開始前半小時抵達教室，預備相關器材、硬體設備和場地，結束之後需將場地復原，最後一個離開。
 3. 工作坊過程拍照約 5-10 張，以及工作坊結束後拍攝大合照。
 4. 請參與之督導及成員確實填寫回饋表，並收回。
 5. 視當天講師課堂需要，隨時機動配合。
 6. 負責老師於團督結束後二星期內，將回饋問卷統計結果提供相關授課教師，以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彈性修正教學內容。

◎附件一：建議邀請之督導名單(視情況適度增修)

建議邀請之督導名單	
楊蓓	黃明慧
李逸明(個人中心遊戲治療取向)	趙文滔
林宏川醫師	王鳳蕾(薩提爾)
張志豪(青少年)	江文賢
林方皓	林麗純
曹中璋	陳韻
林亮吟醫師	熊秉荃
蘇貞	張天安
孫頌賢(EFT)	黃錦敦

拾貳、碩士論文格式規範

一、封面及脊背

(一) 封面格式 (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範例)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

(標楷體，粗體 26 級字，置中)

中文論文題目 (標楷體，粗體 24 級字，置中)

英文論文題目 (Time New Roman，粗體 20 級字，置中)



指導教授：_____博士 (標楷體，粗體 20 級字，置中)

研 究 生：_____ (標楷體，粗體 20 級字，置中)

中華民國一〇四月六月 (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封面：粉紅色，上膠膜

(二)脊背(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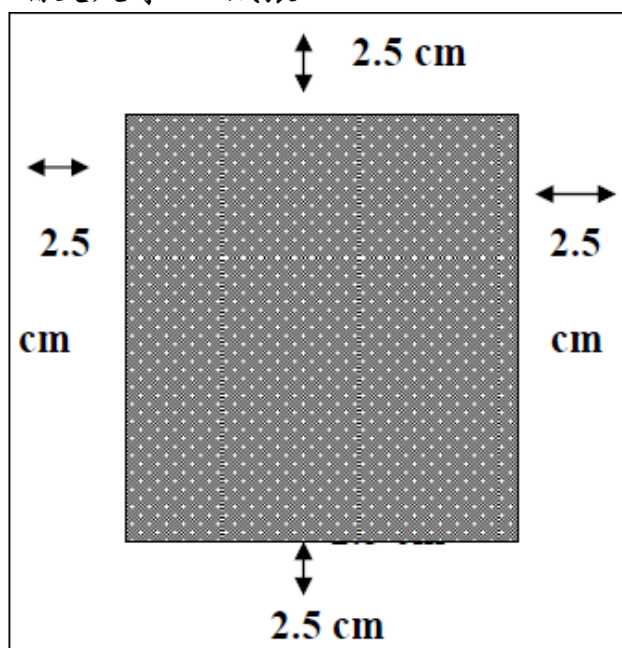
實 踐 大 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

撰

二、論文寫作格式

論文尺寸:A4紙張



(一)標題頁

在封面之後通常有一空白頁，然後才是標題頁，中文稱之為內頁。

除了所用紙張為普通紙張之外，所有形式與內容皆與封面完全相同。

(二)審核頁

此頁是供口試委員與所長簽名之用。

(三)謝誌

為了表達自己的謝意，應在謝誌中說明，以不超過二頁為原則。

(標題14點字、粗體、標楷體。內文12點字、標楷體)

(四)中文摘要

摘要(置中，14點，粗體，標楷體) 摘要內容中文以標楷體12點字。

摘要以一頁為限。 關鍵詞:12點字，3-5組為限。

(五)英文摘要

Abstract(置中，14點，粗體，Times New Roman)

英文以Times New Roman12點字。英文摘要以一頁為限。

(六)目錄

如下所示：

目 錄

(置中，16點字，標楷體)

第一章 緒論 (置左，16點字，標楷體)

第一節 研究動機(置左，左邊縮排0.7公分，14點字，標楷體)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範圍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	6

(七)表次

如下所示

表 次

(置中，16點字，標楷體)

表2.1商品市場與技術市場 (置左，14點字，標楷體)	3
表2.2技術移轉績效之衡量	5
表2.3企業參與合作研發之動機	7
表2.4市場失靈、組織失靈與技術交易模式	8

(八)圖次

如下所示

圖 次

(置中，16點字，標楷體)

圖2.1研究步驟與研究架構(置左，14點字，標楷體)	3
圖2.2實證研究架構	5

(九)本文:

1.內文格式:

內文中文以標楷體12級字，英文以Times New Roman12級字,1.5倍行高。

論文全文之邊界距離上、下、左、右均留邊2.5公分。

2.章節編碼格式:

章節編碼原則除“章”、“節”兩順序規定必需使用外，其餘皆可自行選用，也可以略過某一順序編碼。此外，大寫“壹”的編碼也儘量不要使用內文的描述中。

第一章

(置中)

第一節 (置左)

壹、

一、

(一)

1.

(1)

A.

a.

(十)圖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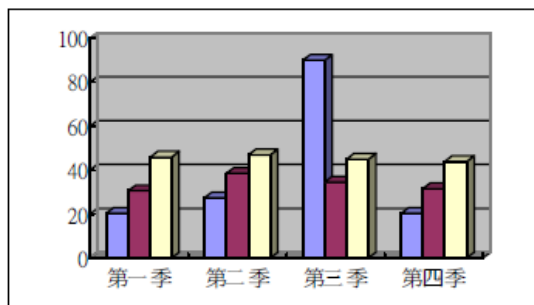


圖 2.1 季營收圖樣(單位:萬元)

資料來源:本研究

表 1.1 行銷據點成長表 (單位:家)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北	3	3	7	4
東	4	4	6	7
南	5	3	8	3
西	6	9	4	7

資料來源:本研究

若有圖表，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圖表應靠近文中提及之位置，圖名在正下方，表格名在正上方，均為靠圖、表之置中對齊，資料來源則置於圖、表下方之首行，且均為靠圖、表之左對齊。圖表序號之編碼原則，以該圖所在之”章”為準，如第二章的第一個圖，則編為圖 2.1。

(十一)註釋

論文本文：.....自動化技術的發明是Schonberger(1986)回顧製造管理歷史，認為三件劃時代的創新之一[註1].....

註釋

(置中，14 點，粗體，標楷體)

(註釋內容以標楷體12點字，1.5倍行高)

註 1：Schonberger (1986)回顧製造管理歷史，認為有三件劃時代的創新，除 Frederick Taylor 的科學管理及 Elton Mayo 在 Western Electric 的 Hawthorne Studies，第三件創舉是自動化技術的發明對製造管理產生巨大影響。

如果所欲說明的事項和正文的相關性不高，或是會造成不協調的感覺時，應在註釋中補充說明。註釋應加上編號，如[註 1]、[註 2]等，並在每一章之最後標示出註釋內容，註釋項目須略加說明，如果為一般之參考資料而不須加以說明者則一律將其置於參考文獻。各章之間的註釋編號並不連續，每一章的第一個註釋均由 1 開始編碼。在註釋中若有提及書籍、期刊與學位論文等文獻的名稱時，註明的方式大致與參考文獻相同，唯一不同之處，是在於註釋中的英文姓名，不管作者有幾人，一律採用「一般縮寫格式」，例如 P. Kotler。

(十二)參考文獻 (請至家兒系網頁下載 APA 第六版格式)